

「2024 年專利代理業務的現況與展望」研討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回復意見彙整表

資料日期：113.12

更新日期：

場次	與會來賓提問	智慧局回應及處理情形
1	日本前置審查係由原審查人員審查，既然再審查申請加速審查係修正為初審人員認定「無不予專利事項」之請求項，建議申請人於再審查申請加速審查時，可否仍交由初審審查人員審查？	依專利法第 50 條規定，再審查時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是依規定及實務作業，再審查加速審查將由再審查人員審查，無法由原初審審查人員續行審查。
2	再審查加速審查方案答客問提到「申請人應先於申請再審查並依專利法第 49 條第 1 項提出修正，等收到本局通知即將進行再審查函後，始能提出 AEPRé 申請」，所述「…並依專利法第 49 條第 1 項…」是否指修正時點僅限於「申請再審查同時」？	依專利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於再審查審定前，仍得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準此，再審查之修正時機不限於申請再審查同時。至於所詢再審查加速審查方案答客問，主要是在說明 AEPRé 申請之恰當時機，並非限制再審查之修正時機。
3	AEPRé 之申請時點為：本局程序審查通知「即將進行再審查函」送達起，至本局核發「第一次再審查審查意見通知函」之期間內，是否可以開放為在提出再審查請求的同時申請 AEPRé？	AEPRé 為本局加速審查相關方案之一，為利加速審查案件之控管作業，以符合外界對於縮短審查期程之需求。申請始點皆以程序審查文件齊備進入審查後，再由審查人員判斷是否符合加速審查的條件及規定，故 AEPRé 方案亦規定比照辦理。

場次	與會來賓提問	智慧局回應及處理情形
4	申請人依據初審未核駁請求項作為再審查修正內容並提出 AEPre 申請，是否表示會逕予核准審定？	AEPre 係加速審查方案，惟並非提出此申請即會核准專利，再審查審查人員仍會就專利申請案之技術內容，進行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要件審查，符合專利要件者，始可作成准予專利之審定。
5	有關與談人建議面詢、電詢所涉公開心證實務作法，請參酌日本相關基準規範並納入我國專利審查基準之可行性為何？	本局內部審查教戰操作手冊就電話溝通與面詢已有詳細作業規範，以利專利審查實務具體執行之共識，並於本局網頁公布「電話溝通與面詢答客問」(專利 FAQ)，俾利外界配合辦理。所舉面詢、電詢案例如有個案審查品質之意見，亦可循局長信箱管道反映，以供本局檢討改進。 至於日本相關基準部分，本局內部審查教戰操作手冊已參酌規範。
6	關於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之適格申請人資格可否放寬？	為使獲國家獎項之新創公司及接受政府輔導之公司申請後 4 個月內取得專利，促進新創產業智財布局，本局特放寬適格申請人資格，適格申請人由原本的設立未滿八年之公司的第一類申請人，另新增二年內獲得國家獎項之具創新研發能力公司的第二類申請人，以及受本局委託執行單位輔導之公司的第三類申請人，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

場次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7	<p>聽證程序為公開程序，是否會使審查人員不願意公開心證？</p>	<p>有關於審查人員於進行舉發聽證程序公開心證一事，如有助於後續審查者，審查人員即會公開心證，例如，證據適格性、更正合法性、申請迴避等事宜，此等事宜業經三位審查人員事前合議，自可於聽證當下公開心證，並有助於釐清案情，以利聽證程序之進行。若有辦理預備聽證，審查人員通常也會依此原則公開心證。</p> <p>至於舉發審定結果，於聽證後審查人員審酌兩造於聽證程序中的說明與辯論內容，再經三位審查人員合議後始有定論，是聽證當場無法公開舉發審定之心證。據上說明，審查人員是否公開心證係依是否有助於後續聽證程序之進行，與聽證程序公開與否無涉。</p>